

表一 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品質指標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1. 保險對象就醫調查					
(1) 醫療服務品質調查	每年	每年於評核會公布前一年調查結果	由保險人研訂調查方式	保險人	調查內容得由保險人參考各界意見後研訂，並委託民調機構辦理。 註：105(含)年度以前實施保險對象滿意度調查，頻率為醫院總額實施前一次，實施後每半年一次，自 98 年起每年一次，比較其就醫可近性、醫療服務品質與差額負擔滿意度變化情形。
(2) 保險對象申訴及檢舉案件數	每年	受託單位每年提出執行報告，內容包括成案件數、案件內容、處理情形及結果。	資料分析	受託單位	民眾申訴及其他反映案件數，受託單位配合提供資料。
2. 專業醫療服務品質					
(1) 門診 ^{註 3}					
門診注射劑使用率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平均值 × (1+15%) 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分子：給藥案件之針劑藥品案件數。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2」案件數，但排除表三所列藥物案件。 2. 分母：給藥案件數。
門診抗生素使用率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平均值 × (1+15%) 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門診抗生素使用率=醫院門診開立抗生素藥品案件數／醫院門診開藥總案件數。 2. 抗生素藥品：ATC 碼前 3 碼為 J01 (ANTIBACTERIALS FOR SYSTEMIC USE)。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用藥日數重疊率					
(1) 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壓(口服) (2) 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脂(口服) (3) 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糖 (4) 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抗思覺失調症 (5) 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抗憂鬱症 (6) 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安眠鎮靜(口服)	每季	以最近3年全區平均值×(1+15%)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本項指標包括「降血壓藥物(口服)」、「降血脂藥物(口服)」、「降血糖藥物(包含口服及注射劑)」及「精神疾病用藥(包括抗思覺失調症、憂鬱症及安眠鎮靜劑三類)」四大類費用占率高之藥品，進行同一醫院同一病患不同處方開立同類藥物之用藥日數重疊率統計。 2. 前述四大類藥物之「同類藥物」定義，依下列ATC藥理分類方式處理： (1) 降血壓藥物(口服)：ATC前3碼為C07(排除C07AA05)或ATC前5碼為C02CA、C02DB、C02DC、C02DD、C03AA、C03BA、C03CA、C03DA、C08CA(排除C08CA06)、C08DA、C08DB、C09AA、C09CA，且醫令代碼第8碼為1。 (2) 降血脂藥物(口服)：ATC前5碼為C10AA、C10AB、C10AC、C10AD、C10AX，且醫令代碼第8碼為1。 (3) 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ATC前5碼為A10AB、A10AC、A10AD、A10AE、A10BA、A10BB、A10BF、A10BG、A10BX、A10BH、A10BJ、A10BK。 (4) 抗思覺失調症藥物：ATC前5碼為N05AA、N05AB(排除N05AB04)、N05AD、N05AE、N05AF、N05AH、N05AL、N05AN(排除N05AN01)、N05AX。 (5) 抗憂鬱症藥物：ATC前5碼為N06AA(排除N06AA02、N06AA12)、N06AB、N06AG。 (6) 安眠鎮靜藥物(口服)：前5碼為N05CC、N05CD、N05CF、N05CM，且醫令代碼第8碼為1。 3. 本項指標「允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提早拿藥」，即同ID、同院所給藥日數≥21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21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p>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且排除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四)為 H3、H6、H8、H9、HA、HB、HC、HD 者。</p> <p>4. 指標定義： 分子：同院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p> <p>5.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p>
<p>(7) 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壓(口服)</p> <p>(8) 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脂(口服)</p> <p>(9) 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糖</p> <p>(10) 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抗思覺失調症</p> <p>(11) 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抗憂鬱症</p> <p>(12) 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安眠鎮靜(口服)</p>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平均值 × (1+15%) 作為參考上限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p>1. 本項指標包括「降血壓藥物(口服)」、「降血脂藥物(口服)」、「降血糖藥物(包含口服及注射劑)」及「精神疾病用藥(包括抗思覺失調症、憂鬱症及安眠鎮靜劑三類)」四大類費用占率高之藥品，進行同一病患不同處方開立同類藥物之用藥日數重疊率統計。</p> <p>2. 前述四大類藥物之「同類藥物」定義，依下列 ATC 藥理分類方式處理：</p> <p>(1) 降血壓藥物(口服)：ATC 前 3 碼為 C07(排除 C07AA05) 或 ATC 前 5 碼為 C02CA、C02DB、C02DC、C02DD、C03AA、C03BA、C03CA、C03DA、C08CA(排除 C08CA06)、C08DA、C08DB、C09AA、C09CA，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p> <p>(2) 降血脂藥物(口服)：ATC 前 5 碼為 C10AA、C10AB、C10AC、C10AD、C10AX，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p> <p>(3) 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ATC 前 5 碼為 A10AB、A10AC、A10AD、A10AE、A10BA、A10BB、A10BF、A10BG、A10BX、A10BH、A10BJ、A10BK。</p> <p>(4) 抗思覺失調症藥物：ATC 前 5 碼為 N05AA、N05AB(排除 N05AB04)、N05AD、N05AE、N05AF、N05AH、N05AL、N05AN(排</p>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p>除 N05AN01)、N05AX (5) 憂鬱症藥物：ATC 前 5 碼為 N06AA(排除 N06AA02、N06AA12)、N06AB、N06AG。 (6) 安眠鎮靜藥物(口服)： ATC 前 5 碼為 N05CC、N05CD、N05CF、N05CM，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3. 本項指標「允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提早拿藥」，即同 ID、跨院所給藥日數≥ 21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且排除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四)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4. 指標定義： 分子：同分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5.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p>
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平均值 $\times(1-15\%)$ 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p>1. 分子：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數。 2. 分母：慢性病案件數。 3. 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案件：(診察費項目代碼為慢箋)或(案件分類為 E1 且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處方日份$>$ 給藥天數且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日份為給藥天數的倍數)。 (1) 診察費項目代碼為慢箋：00155A、00157A、00170A、00171A、00131B、00132B、00172B、00173B、00135B、00136B、00174B、00175B、00137B、00138B、00176B、00177B、00139C、00140C、00158C、00159C、00141C、</p>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p>00142C、00160C、00161C、00143C、00144C、00162C、00163C、00145C、00146C、00164C、00165C、00147C、00148C、00166C、00167C、00149C、00150C、00168C、00169C、00178B、00179B、00180B、00181B、00182C、00183C、00184C、00185C、00187C、00189C、00190C、00191C。</p> <p>(2) 慢性病給藥案件：案件分類為 04、E1。</p> <p>(3) 排除條件：</p> <p>A. 婦產科專科醫院：醫院型態別為專科醫院(03)，且門診就醫科別婦產科(05)之申請點數占率為各就醫科別中最高者。</p> <p>B. 小兒專科醫院：醫院型態別為專科醫院(03)，且門診就醫科別小兒科(04)之申請點數占率為各就醫科別中最高者。</p> <p>C. 呼吸照護病房(有申報醫令 P1011C 或 P1012C 之案件)申請點數占全院申請點數 80%(含)以上之醫院。</p>
每張處方箋開藥品項數大於等於十項之案件比率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平均值 × (1+10%) 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p>1. 分子：給藥案件之藥品品項數 ≥ 10 項之案件數。</p> <p>2. 分母：給藥案件數</p> <p>3. 說明：</p> <p>(1) 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排除下列條件：</p> <p>A. 重大傷病(部分負擔代碼為 001)。</p> <p>B.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號為 EC)。</p> <p>C. 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整合式照護模式註記：108 年起為 X, Q, R, S；107 年以前為</p>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p>A, B, D, E, F)。</p> <p>D. 急診案件(案件分類為 02)。</p> <p>E. 門診手術案件(案件分類為 03)。</p> <p>F. 立刻使用及需要時使用之藥品(藥品使用頻率為 STAT、PRN)。</p> <p>(2) 藥品品項：醫令類別 1 或 4，且醫令代碼為 10 碼。</p> <p>(3) 藥品品項數：藥品品項筆數。</p>
(2)住院 ^{註4}					
非計畫性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以內再住院率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平均值 × (1+15%) 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子：病人 14 日再住院數。 2. 分母：當季出院人數。 3. 分母分子均排除下列計畫性再住院案件後進行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神科個案(就醫科別：13)。 (2) 乳癌試辦案件(案件分類 4+病患來源 N 或 R 或 C)。 (3) 癌症、性態未明腫瘤治療(主、次診斷 ICD-10-CM 前 3 碼為 C00-C96(排除 C94.4、C94.6)、D37-D48，全碼 Z51.0、Z51.11、Z51.12、Z08)。 (4) 早產安胎個案(TW-DRG 37901、37902、37903、38301、38302、384)。 (5) 罕見疾病-黏多醣症(主診斷 ICD-10-CM E760-E763)。 (6) 轉院案件(轉歸代碼 5、6 或 7)。 (7) 新生兒未領卡(部分負擔註記 903)。 (8) 血友病(主診斷 ICD-10-CM D66、D67、D681、D682)。 (9) 執行心導管後再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瓣膜置換術或支架置放術。 (10) 器官移植(醫令代碼前 5 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心臟移植：68035 B. 肺臟移植：68037 (單肺)、68047 (雙肺)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p>C. 肝臟移植：75020 D. 腎臟移植：76020 E. 胰臟移植：75418 F. 角膜移植：85213</p> <p>(11) 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案件(住院案件分類 4 + 試辦計畫代碼 1 腦中風、2 燒燙傷、3 創傷性神經損傷、4 脆弱性骨折、6 衰弱高齡)。</p> <p>(12) 安寧照護(給付類別 A)。</p> <p>4. 說明：</p> <p>(1) 心導管：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18020、18021、97501、97502、97503、97506、97507、97508。</p> <p>(2) 心血管繞道手術：以冠狀動脈繞道手術為主，主、次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ICD-10-PCS 0210493、02100Z3、02100K3、02100J3、02104Z3、0210093、02104A3、02104J3、02104K3、02100A3、02104AW、021049W、02100KW、02100JW、02100AW、021009W、02104JW、02104KW、021109W、02110AW、02114KW、02114JW、02114AW、021149W、02110KW、02110JW、021209W、02124JW、02124AW、021249W、02120KW、02120JW、02120AW、02124KW、02134JW、02134KW、021309W、02130AW、02130JW、02130KW、021349W、02134AW、0210098、02104ZC、021009C、02100A8、02100A9、02100AC、02100J8、02100J9、02100JC、02100K8、02100K9、02100KC、02100Z8、02100Z9、02100ZC、0210498、0210499、021049C、02104A8、02104A9、02104AC、02104J8、02104J9、02104JC、02104K8、</p>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p>02104K9、02104KC、02104Z8、02104Z9、0210099、02120ZC、021249C、02124AC、02124JC、02124KC、02124ZC、021309C、02130AC、02130JC、02130KC、02130ZC、021349C、02134AC、02134JC、02134KC、02134ZC、0211098、0211099、021109C、02110A8、02110A9、02110AC、02110J8、02110J9、02110JC、02110K8、02110K9、02110KC、02110Z8、02110Z9、02110ZC、0211498、0211499、021149C、02114A8、02114A9、02114AC、02114J8、02114J9、02114JC、02114K8、02114K9、02114KC、02114Z8、02114Z9、02114ZC、021209C、02120AC、02120JC、02120KC、02100ZF、02100KF、021049F、02104AF、02104JF、02104KF、02104ZF、021009F、02100AF、02100JF 且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68023 或 68024 或 68025。</p> <p>(3) 瓣膜置換術：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68016、68017、68018 且主診斷為 ICD-10-CM 前 3 碼 I00-I99 且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ICD-10-PCS 02RF07Z、02RF37H、02RF37Z、02RF38H、02RF38Z、02RF3KH、02RF3KZ、02RF4KZ、02RF48Z、02RF47Z、02RF08Z、02RF0KZ、02RF4JZ、02RF0JZ、02RG47Z、02RG3KZ、02RG48Z、02RG4KZ、02RG38Z、02RG07Z、02RG08Z、02RG37Z、02RG0KZ、02RG3JZ、02RG0JZ、02RG4JZ、02RH07Z、02RH08Z、02RH0KZ、02RH37H、02RH37Z、02RH38H、02RH38Z、02RH3KH、02RH3KZ、02RH47Z、02RH48Z、02RH4KZ、02RH0JZ、02RH4JZ、02RJ07Z、02RJ08Z、02RJ0KZ、02RJ47Z、02RJ48Z、02RJ4KZ、02RJ0JZ、02RJ4JZ。</p>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p>(4) 支架置放術：同時申報「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 (PTCA)」及放置血管支架之案件。</p> <p>A.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 (PTCA)：主、次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ICD-10-PCS 02703ZZ、02704ZZ、3E07317、02713ZZ、02714ZZ、02723ZZ、02724ZZ、02733ZZ、02734ZZ 且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33076、33077、33078。</p> <p>B. 放置血管支架：主、次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ICD-10-PCS 027034Z、02703DZ、027044Z、02704DZ、027134Z、02713DZ、027144Z、02714DZ、027234Z、02723DZ、027244Z、02724DZ、027334Z、02733DZ、027344Z、02734DZ、0270346、02703D6、0270446、02704D6、0271346、02713D6、0271446、02714D6、0272346、02723D6、0272446、02724D6、0273346、02733D6、0273446、02734D6 且特材代碼前 7 碼為 CBP01A2、CBP01A5、CBP01A6。</p>
意外事件發生率	每季		醫院申報	受託單位	意外事件發生人次數/住院、急診病人總人次數。
院內感染率	每季		醫院申報	受託單位	病人院內感染人次數/當季住院人次數。
剖腹產率-整體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平均值 × (1+10%) 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p>1. 分子：醫院剖腹產案件數</p> <p>2. 分母：醫院總生產案件數</p> <p>3. 總生產案件數 = 自然產案件數 + 剖腹產案件數。</p> <p>4. 自然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1) TW-DRG 前 3 碼為 372-375。</p> <p>(2) DRG_CODE 為 0373A、0373C。</p> <p>(3) 需符合任一自然產醫令代碼：81017C、81018C、81019C、</p>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97004C、97005D、81024C、81025C、81026C、97934C、81034C。 5. 剖腹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TW-DRG 前 3 碼為 370、371、513。 (2) DRG_CODE 為 0371A、0373B。 (3) 符合任一剖腹產醫令代碼：81004C、81028C、97009C、81005C、81029C、97014C。
剖腹產率-自行要求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平均值 × (1+10%) 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分子：醫院不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自行要求剖腹產) 2. 分母：醫院總生產案件數 3. 自行要求剖腹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醫令代碼為 97014C。 (2) DRG_CODE 為 0373B。 (3) TW-DRG 前 3 碼為 513。 4. 總生產案件數 = 自然產案件數 + 剖腹產案件數。 5. 自然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TW-DRG 前 3 碼為 372-375。 (2) DRG_CODE 為 0373A、0373C。 (3) 需符合任一自然產醫令代碼：81017C、81018C、81019C、97004C、97005D、81024C、81025C、81026C、97934C、81034C。 6. 剖腹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TW-DRG 前 3 碼為 370、371、513。 (2) DRG_CODE 為 0371A、0373B。 (3) 符合任一剖腹產醫令代碼：81004C、81028C、97009C、81005C、81029C、97014C。
剖腹產率-具適應症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平均值 ×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分子：醫院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 2. 分母：醫院總生產案件數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1+10%) 作為參考值			<p>3. 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剖腹產案件數-自行要求剖腹產案件</p> <p>4. 自行要求剖腹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醫令代碼為 97014C。 (2) DRG_CODE 為 0373B。 (3) TW-DRG 前 3 碼為 513。</p> <p>5. 總生產案件數=自然產案件數+剖腹產案件數。</p> <p>6. 自然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TW-DRG 前 3 碼為 372-375。 (2) DRG_CODE 為 0373A、0373C。 (3) 需符合任一自然產醫令代碼：81017C、81018C、81019C、97004C、97005D、81024C、81025C、81026C、97934C、81034C。</p> <p>7. 剖腹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TW-DRG 前 3 碼為 370、371、513。 (2) DRG_CODE 為 0371A、0373B。 (3) 符合任一剖腹產醫令代碼：81004C、81028C、97009C、81005C、81029C、97014C。</p>
剖腹產率-初次具適應症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平均值 × (1+10%) 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p>1. 分子：總生產案件數中屬初次非自願剖腹產案件數。</p> <p>2. 分母：醫院總生產案件數。</p> <p>3. 說明： (1) 初次非自願剖腹產案件：醫令代碼為 81004C、81028C 或主處置代碼 (ICD-10-PCS 手術代碼) 為 10D00Z0、10D00Z1、10D00Z2 之案件，但需排除下列條件 (符合下列任一項)： A. DRG 碼為 0373B (自行要求剖腹產)。 B. 主處置代碼 (ICD-10-PCS 手術代碼) 為 10D00Z0、</p>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p>10D00Z1、10D00Z2 且主、次診斷 ICD-10-CM 前 4 碼為 O342 (前胎剖腹產生產)。</p> <p>(2) 總生產案件數 = 自然產案件數 + 剖腹產案件數。</p> <p>(3) 自然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A. TW-DRG 前 3 碼為 372-375。</p> <p>B. DRG_CODE 為 0373A、0373C。</p> <p>C. 需符合任一自然產醫令代碼：81017C、81018C、81019C、97004C、97005D、81024C、81025C、81026C、97934C、81034C。</p> <p>(4) 剖腹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A. TW-DRG 前 3 碼為 370、371、513。</p> <p>B. DRG_CODE 為 0371A、0373B。</p> <p>C. 符合任一剖腹產醫令代碼：81004C、81028C、97009C、81005C、81029C、97014C。</p>
住院案件出院後三日以內急診率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平均值 × (1+10%) 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p>1. 分子：3 日內再急診案件數。</p> <p>2. 分母：出院案件數。</p> <p>3. 排除下列案件：</p> <p>(1) 精神科個案 (就醫科別：13)。</p> <p>(2) 乳癌試辦案件 (案件分類 4+病患來源 N 或 R 或 C)。</p> <p>(3) 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來院接受抗腫瘤免疫療法 (主、次診斷 ICD-10-CM Z510、Z5111、Z51.12)。</p> <p>(4) 早產安胎個案 (TW-DRG 37901、37902、37903、38301、38302、384)。</p> <p>(5) 罕見疾病-黏多醣症 (主診斷 ICD-10-CM E760-E763)。</p> <p>(6) 轉院案件 (轉歸代碼 5、6 或 7)。</p> <p>(7) 新生兒未領卡 (部分負擔註記 903)。</p>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8) 血友病(主診斷 ICD-10-CM D66、D67、D681、D682)。 (9) 器官移植(醫令代碼前 5 碼) A. 心臟移植：68035 B. 肺臟移植：68037 (單肺)、68047 (雙肺) C. 肝臟移植：75020 D. 腎臟移植：76020 (10) 病患死亡或病危自動出院案件(轉歸代碼 4 或 A)。
清淨手術術後使用抗生素超過三日比率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平均值 × (1+10%) 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分子：手術後>3 日使用抗生素案件數。 2. 分母：清淨手術案件數。 3. 資料範圍：住院西醫醫院，案件分類為 5 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但排除下列條件： (1) 主診斷 ICD-10-CM 前 3 碼為 C40、C41、D65-D68，或主診斷 ICD-10-CM 碼為 C7951-C7952、R791。 (2) 任一主、次診斷：中耳炎(ICD-10-CM 前 3 碼為 H65-H69)、肺炎(ICD-10-CM 前 3 碼為 J12-J18)、UTI(ICD-10-CM 前 3 碼 N30、N34，全碼 N390)。 符合任一條件： (1) 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ICD-10-PCS 0YQ50ZZ、0YQ53ZZ、0YQ54ZZ、0YQ60ZZ、0YQ63ZZ、0YQ64ZZ、0YQ70ZZ、0YQ73ZZ、0YQ74ZZ、0YQ80ZZ、0YQ83ZZ、0YQ84ZZ、0YQA0ZZ、0YQA3ZZ、0YQA4ZZ、0YQE0ZZ、0YQE3ZZ、0YQE4ZZ 且清淨手術支付標準碼為 75607C、75610B、75613C、75614C、75615C、88029C。 (2) 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ICD-10-PCS 0GBG0ZZ、0GBG3ZZ、0GBG4ZZ、0GBH0ZZ、0GBH3ZZ、0GBH4ZZ、0GTG0ZZ、0GTG4ZZ、0GTH0ZZ、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p>0GTH4ZZ、0GTK0ZZ、0GTK4ZZ 且主診斷 ICD-10-CM 碼前 3 碼為 E00-E07、E35，全碼 E89.0 且清淨手術支付標準碼為 82001C、82002C、82003C、82004B、82008B、82015B、82016B、66012B、66013B、66014B、66023B。</p> <p>(3) 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ICD-10-PCS 0SR9019、0SR901A、0SR901Z、0SR9029、0SR902A、0SR902Z、0SR9039、0SR903A、0SR903Z、0SR9049、0SR904A、0SR904Z、0SR907Z、0SR90J9、0SR90JA、0SR90JZ、0SR90KZ、0SRB019、0SRB01A、0SRB01Z、0SRB029、0SRB02A、0SRB02Z、0SRB039、0SRB03A、0SRB03Z、0SRB049、0SRB04A、0SRB04Z、0SRB07Z、0SRB0J9、0SRB0JA、0SRB0JZ、0SRB0KZ、0SRC07Z、0SRC0J9、0SRC0JA、0SRC0JZ、0SRC0KZ、0SRD07Z、0SRD0J9、0SRD0JA、0SRD0JZ、0SRD0KZ、0SRT07Z、0SRT0J9、0SRT0JA、0SRT0JZ、0SRT0KZ、0SRU07Z、0SRU0J9、0SRU0JA、0SRU0JZ、0SRU0KZ、0SRV07Z、0SRV0J9、0SRV0JA、0SRV0JZ、0SRV0KZ、0SRW07Z、0SRW0J9、0SRW0JA、0SRW0JZ、0SRW0KZ 且清淨手術支付標準碼為 64162B、64164B、64169B、64170B。</p> <p>4. 抗生素 ATC 碼前 3 碼為 J01(ANTIBACTERIALS FOR SYSTEMIC USE)。</p>
住院手術傷口感染率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平均值 × (1+10%) 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p>1. 分子：手術傷口感染病人數</p> <p>2. 分母：所有住院手術病人數</p> <p>3.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p> <p>4. 說明：</p> <p>(1) 手術：醫令代碼全長 6 碼且前 2 碼為 62-88 及 97 者。</p> <p>(2) 傷口感染：依[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下有任一件</p>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p>之任一次診斷 ICD-10-CM 碼為 D78.01、D78.02、D78.21、D78.22、E36.01、E36.02、G97.31、G97.32、G97.51、G97.52、H59.111、H59.112、H59.113、H59.119、H59.121、H59.122、H59.123、H59.129、H59.311、H59.312、H59.313、H59.319、H59.321、H59.322、H59.323、H59.329、H95.21、H95.22、H95.41、H95.42、I97.410、I97.411、I97.418、I97.42、I97.610、I97.611、I97.618、I97.62、J95.61、J95.62、J95.830、J95.831、K68.11、K91.61、K91.62、K91.840、K91.841、L76.01、L76.02、L76.21、L76.22、M96.810、M96.811、M96.830、M96.831、N99.61、N99.62、N99.820、N99.821、R50.84、T80.211A、T80.212A、T80.218A、T80.219A、T80.22XA、T81.30XA、T81.31XA、T81.32XA、T81.33XA、T81.4XXA、T82.6XXA、T82.7XXA、T83.51XA、T83.59XA、T83.6XXA、T84.50XA、T84.51XA、T84.52XA、T84.53XA、T84.54XA、T84.59XA、T84.60XA、T84.610A、T84.611A、T84.612A、T84.613A、T84.614A、T84.615A、T84.619A、T84.620A、T84.621A、T84.622A、T84.623A、T84.624A、T84.625A、T84.629A、T84.63XA、T84.69XA、T84.7XXA、T85.71XA、T85.72XA、T85.79XA、T86.842、T88.8XXA，則將納入計算。</p>
清淨手術術後傷口感染率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平均值 × (1+10%) 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子：執行清淨手術且傷口感染之人數。 2. 分母：執行清淨手術之人數。 3.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淨手術：案件分類為 5 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但排除下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主診斷碼前 3 碼為 C40、C41、D65-D68 或主診斷碼 C7951-C7952、R791； B. 任一主次診斷碼為中耳炎(前 3 碼為 H65-H69)或肺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p>炎(前 3 碼為 J12-J18)或 UTI(前 3 碼為 N30、N34，全碼 N390)。</p> <p>符合任一條件：</p> <p>A. 主處置代碼(ICD-10-PCS 手術代碼)為 0YQ50ZZ、0YQ53ZZ、0YQ54ZZ、0YQ60ZZ、0YQ63ZZ、0YQ64ZZ、0YQ70ZZ、0YQ73ZZ、0YQ74ZZ、0YQ80ZZ、0YQ83ZZ、0YQ84ZZ、0YQA0ZZ、0YQA3ZZ、0YQA4ZZ、0YQE0ZZ、0YQE3ZZ、0YQE4ZZ 及清淨手術支付標準碼為 75607C、75610B、75613C、75614C、75615C、88029C。</p> <p>B. 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GBG0ZZ、0GBG3ZZ、0GBG4ZZ、0GBH0ZZ、0GBH3ZZ、0GBH4ZZ、0GTG0ZZ、0GTG4ZZ、0GTH0ZZ、0GTH4ZZ、0GTK0ZZ、0GTK4ZZ 且主診斷碼前 3 碼為 E00-E07、E35，全碼 E89.0 且清淨手術支付標準碼為 82001C、82002C、82003C、82004B、82008B、82015B、82016B、66012B、66013B、66014B、66023B。</p> <p>C. 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0SR9019、0SR901A、0SR901Z、0SR9029、0SR902A、0SR902Z、0SR9039、0SR903A、0SR903Z、0SR9049、0SR904A、0SR904Z、0SR907Z、0SR90J9、0SR90JA、0SR90JZ、0SR90KZ、0SRB019、0SRB01A、0SRB01Z、0SRB029、0SRB02A、0SRB02Z、0SRB039、0SRB03A、0SRB03Z、0SRB049、</p>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p>OSRB04A、OSRB04Z、OSRB07Z、OSRB0J9、OSRB0JA、OSRB0JZ、OSRB0KZ、OSRC07Z、OSRC0J9、OSRC0JA、OSRC0JZ、OSRC0KZ、OSRD07Z、OSRD0J9、OSRD0JA、OSRD0JZ、OSRD0KZ、OSRT07Z、OSRT0J9、OSRT0JA、OSRT0JZ、OSRT0KZ、OSRU07Z、OSRU0J9、OSRU0JA、OSRU0JZ、OSRU0KZ、OSRV07Z、OSRV0J9、OSRV0JA、OSRV0JZ、OSRV0KZ、OSRW07Z、OSRW0J9、OSRW0JA、OSRW0JZ、OSRW0KZ 且清淨手術支付標準碼為 64162B、64164B、64169B、64170B。</p> <p>(2)傷口感染：診斷碼全碼為 K6811、R5084、T80211A、T80212A、T80218A、T80219A、T8022XA、T8130XA、T8131XA、T8132XA、T8133XA、T814XXA、T826XXA、T827XXA、T8351XA、T8359XA、T836XXA、T8450XA、T8451XA、T8452XA、T8453XA、T8454XA、T8459XA、T8460XA、T84610A、T84611A、T84612A、T84613A、T84614A、T84615A、T84619A、T84620A、T84621A、T84622A、T84623A、T84624A、T84625A、T84629A、T8463XA、T8469XA、T847XXA、T8571XA、T8572XA、T8579XA、T86842。</p> <p>(3)人數：按 ID 歸戶。</p>
(3)手術/檢查					
接受體外震波碎石術(ESWL)病人平均利用 ESWL 之次數	每年	以最近 3 年全區平均值×(1+10%)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ESWL 總次數／使用 ESWL 人數。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4)其他					
子宮肌瘤手術出院後十四日 以內因該手術相關診斷再住 院率	每季	以最近3年全 區平均值× (1+10%)作為 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分子：分母案件出院 14 日內因該手術相關診斷再住院人 次數 2. 分母：申報子宮肌瘤診斷(排除癌症診斷)且有施行子宮肌 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治療住院人次數 3.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 4. 說明： (1) 子宮肌瘤診斷：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10-CM 前 3 碼為 D25。 (2) 癌症診斷：門、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 ICD-10-CM 前 3 碼為 C00-C96(但排除 C944、C946)、D37-D48，全碼 Z51.12、J84.81。 (3) 子宮肌瘤摘除術：住診案件，醫令類別 2 且醫令代碼 97010K、97011A、97012B、97013B、80402C、80420C、 80415B、80415C、80425C、97013C。 (4) 子宮切除術：住診案件，醫令類別 2 且醫令代碼 97025K、 97026A、97027B、97020K、97021A、97022B、97035K、 97036A、97037B、80403B、80404B、80421B、80416B、 80412B、80404C、97027C。 (5) 相關診斷：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 ICD-10-CM 前 3 碼 N70-N85。 (6) 14 日內再住院率勾稽方式： A. 住診：(再次住院入院日－手術當次住院出院日)≤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14 (跨院)。 B. 子宮肌瘤診斷與手術(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 需限定發生在同一清單案件(同案件分類、流水號)。
人工膝關節置換手術後九十日以內置換物深部感染率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平均值 × (1+10%) 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分子：分母案件中, 人工膝關節置換後 90 天內發生置換物感染之案件數。 2. 分母：當季內醫院人工膝關節置換術及半人工膝關節置換術執行案件數。 3. 說明： (1) 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 A. 人工膝關節置換術：醫令代碼為 64164B 且醫令類別為 2 或醫令代碼為 97805K、97806A、97807B 之住院案件。 B. 半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醫令代碼為 64169B 之住院案件。 (2) 置換物感染：西醫醫院之住診跨院案件中，以手術醫令執行起日往後推算 90 天，有執行 64053B、64004C、64198B 任一醫令之案件。 (3) 跨院勾稽。
就診後同日於同醫院因同疾病再次就診率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平均值 × (1+20%) 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分子：同院、同天、同診斷門診就醫 2 次以上人數。 2. 分母：門診就診人數。 3.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門診 4. 說明： (1) 同院、同天、同診斷門診就醫 2 次以上人數：同一人、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p>同一天、同一疾病(主診斷前 3 碼相同)、同一分區、同一院所，按 ID 歸戶，就診 2 次以上之人數。</p> <p>(2) 門診就診人數：按 ID 歸戶，計算分區下各院所之門診人數。</p> <p>(3) 分子、分母排除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p> <p>A. 癌症患者：主診斷前 3 碼為 C00-C97。</p> <p>B. 部分負擔代號：001、008、901、A30、A31、A40、B30、B31、B40。</p> <p>C. 案件分類：02、03、08、A1、A2、A5、A6、A7、C1、E2、E3 之案件。代辦案件：門診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DF 之案件。</p> <p>D. 案件分類=E1 且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總處方日份<84 之案件。</p> <p>E. 案件分類=E1 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 EC。</p> <p>F. 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 EB、G5、G9、H1、HE、JA、JB、K1 之案件。</p> <p>G. 他院轉診：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為 1 之案件。</p> <p>H. 受理轉代檢：醫令調劑方式為 3、5 之案件。</p> <p>I. 主診斷碼前三碼：A22、A37、B25、B44、J09-J18。</p> <p>J. 診察費為 0 之案件。</p>
十八歲以下氣喘病人急診率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平均值×(1+20%)作為	資料分析	保險人	<p>1. 分子：急診氣喘人數；分母病人中因氣喘而急診就醫者，且急診就醫日期必大於視為氣喘病患之日期。</p> <p>2. 分母：18 歲氣喘病患人數(統計期間，符合下列任一項條</p>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參考值			<p>件者視為氣喘病患)。</p> <p>(1)有1次(含)以上因氣喘急診就醫。</p> <p>(2)有1次(含)以上因氣喘住院。</p> <p>(3)統計期間有因氣喘之門診就醫，且前一年跨院勾稽有4次(含)以上因氣喘門診就醫，且其中有2次(含)以上有使用任一項氣喘用藥者。</p> <p>A. 氣喘：主診斷 ICD-10-CM 前3碼為 J45。</p> <p>B. 前一年：依月往前一年(含當月，若為 9801 則觀察 9702~9801 這段期間)。</p> <p>C. 氣喘用藥：ATC 碼為 R03AC02、R03AC03、R03AC12、R03AC13、R03BA01、R03BA02、R03BA05、R03AK06、R03AK07、H02AB06、H02AB07、R03DC03、R03DC01、R03DA05、R03AC04、R03AC06、R03AC16、R03AC18、R03BA08。</p> <p>D. 視為氣喘病患之日期：符合分母定義之案件經 ID 歸戶後，取第1筆資料作視為氣喘病患之日期。</p>
糖尿病病人醣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執行率	每年	以最近3年全區平均值 $\times(1-20\%)$ 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p>1. 分子：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於門診有執行醣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檢驗人數。</p> <p>2. 分母：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病人數。</p> <p>3. 說明：</p> <p>(1)糖尿病：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10-CM 前3碼為 E08-E13 之門診案件。</p> <p>(2)糖尿病用藥：指 ATC 前3碼為 A10。</p> <p>(3)有執行醣化血紅素(HbA1c)、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檢驗：指申報醫令代碼前5碼為 09006、09139 之案件。</p>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p>(4) 計算符合分母條件之 ID 時，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這兩個條件限定要發生在同處方案件。</p> <p>(5) 計算符合分子之 ID 時，從分母的 ID 繼續觀察，只要該 ID 於統計期間有執行醣化血紅素(HbA1c)、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檢驗即成立。</p>
急性心肌梗塞死亡率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平均值×(1+10%)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p>1. 分子：分母病患死亡個案數</p> <p>2. 分母：18 歲以上且主診斷為急性心肌梗塞之病患數</p> <p>3.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p> <p>4. 說明：</p> <p>(1) 18 歲以上：(費用年-出生年)≥18。</p> <p>(2) 急性心肌梗塞：主診斷 ICD-10-CM 碼前 3 碼為 I21-I22。</p> <p>(3) 死亡：門住診勾稽承保資料保險對象資訊檔註記為死亡者；此外，住院再依[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下有任一件之轉歸代碼為 4(死亡)、A(病危自動出院)，也視為死亡。</p> <p>(4) 分母分子需排除轉院個案。轉院：門診之病患是否轉出為 Y；住院依[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下有任一件之轉歸代碼為 6(轉院)，則整件排除。</p>
失智者使用安寧緩和服務使用率	每年	新增參考指標，不另訂定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p>1. 分子：分母病人使用安寧緩和服務的人數。</p> <p>2. 分母：失智症病人數。</p> <p>3.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p> <p>4. 說明：</p> <p>(1)失智症病人：主、次診斷碼(ICD-10 CM)前 3 碼為 F01-F04、G30、G31、G91 或全碼為 F1027、F1097、F1327、F1397、F1827、F1897、F1927、F1997。</p> <p>(2)分子醫令範圍</p> <p>A. 安寧住院照護醫令：05601K、05602A、05603B。</p>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B. 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醫令：P4401B、P4402B、P4403B。 C. 安寧居家療護醫令：05312C-05316C、05323C-05327C、05336C-05341C、05362C-05374C。 (3)分母、分子計算之人數以身分證號及生日歸戶。
3. 預防保健 ^{註3}					
子宮頸抹片利用率	每年		資料分析	主管機關	合格受檢對象於醫院利用次數/子宮頸抹片合格受檢人數
成人預防保健利用率	每年		資料分析	主管機關	合格受檢對象於醫院利用次數/成人預防保健合格受檢人數
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	每年		資料分析	主管機關	合格受檢對象於醫院利用次數/[$(一歲以下人數) \times 4 + (一歲至未滿二歲人數) \times 2 + (二歲至未滿三歲人數) + (三歲至未滿四歲人數) + (四歲至未滿七歲人數) / 3$]
4. 指標疾病 ^{註5}					
糖尿病人照護完整性	每年		資料分析	保險人	依「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的監測方法
氣喘病人照護完整性	每年		資料分析	保險人	依「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的監測方法
精神病人出院 7 日及 30 日內追蹤治療率	每年		資料分析	保險人	精神病人出院 7 日及 30 日內至少接受一次以上的門診追蹤治療率
5. 中長程指標					
孕產婦死亡率	每年		資料分析	主管機關	一年內因為各種產褥原因所致孕產婦死亡數/一年內之活產總數*1000
低出生體重率	每年		資料分析	主管機關	年度出生體重小於 2500 公克之活產人數/年度出生通報之活產人數
可預防死亡率 (preventable death)	每年		資料分析	主管機關	依 European Community Working Group 所定義 (表二) 可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註6					避免死亡疾病計算
癌症病人5年存活率	每年		資料分析	保險人	
符合病歷紀錄規範比率	每年		資料分析	受託單位	符合病歷紀錄規範案件數/門住診總案件數
醫療糾紛比率	每年		醫院申報	受託單位	醫療糾紛案件數/門住診總案件數
符合各專科治療指引比率	每年		資料分析	受託單位	符合該專科治療指引人次/實際接受該專科治療人次

註1：實施初期各項指標參考值暫不訂定，以其與前期比較的改變率為主要評估標準。

註2：中長期指標項目為暫定，俟研議後若有更合適的指標項目再修正

註3：參考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

註4：參考鍾國彪：「全民健康保險的整體醫療品質之評估計畫」暨「全民健康保險整體醫療品質之研究—以建立指標之基本資料為主」健保局委託研究計畫，1997；2000

註5：參考 The State of Managed Care Quality, 2000, NCQA(National Committee for Quality Assurance)

註6：參考楊長興, 蔡尚學, 楊俊毓: 就醫可近性對於國民健康之影響—「可避免死亡率」之趨勢分析, 2000

表三 使用本表所列藥物個案不列入「門診注射劑使用率」分子

排除條件 A：因病情需要，經醫師指導使用方法由病人持回注射之藥品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1.Insulin (胰島素)及 GLP-1 受體促效劑(109/12/1)	ATC 前 4 碼為 A10A INSULINS AND ANALOGUES ATC 前 5 碼為 A10BJ Glucagon-like peptide-1 (GLP-1) analogues
2.CAPD 使用之透析液	ATC 前 5 碼為 B05DB，且劑型為透析用液劑(劑型代碼為”272”)。
3.CAPD 使用之抗生素及抗凝血劑(至多攜回二週)	門診當次申報血液透析治療相關處置代碼 (58001C – 58012C) 使用之注射劑 ATC 前 3 碼為 J01(抗生素類)、前 5 碼為 B01AA 及 B01AB (抗凝血劑)。
4.Desferrioxamine (如 Desferal)	ATC 碼：V03AC01 DESFERRIOXAMINE
5.慢性腎臟功能衰竭，使用紅血球生成素 (至多攜回二週，如因特殊病情需要，需敘明理由，得以臨床實際需要方式給藥，惟一個月不超過 20,000U (如 Eprex、Recormon) 或 100mcg (如 Aranesp、Mircera) 為原則)。	ATC 碼： B03XA01 ERYTHROPOIETIN (如 Eprex、Recormon) B03XA02 DARBEPOETIN ALFA (如 Aranesp) B03XA03 METHOXY POLYETHYLENE GLYCOL-EPOETIN BETA (如 Mircera)
6.治療白血病使用之 α -interferon (至多攜回二週)	ATC 碼： L03AB01 INTERFERON ALPHA NATURAL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L03AB04 INTERFERON ALPHA- 2A L03AB05 INTERFERON ALPHA- 2B
7. G-CSF(如 filgrastim ; lenograstim) (至多攜回六天) (98/11/1)	ATC 碼： L03AA02 FILGRASTIM L03AA10 LENOGRASTIM L03AA13 PEGFILGRASTIM
8. 生長激素(human growth hormone) (至多攜回一個月)。	ATC 碼： H01AC01 SOMATOTROPIN
9. 門診之血友病人得攜回二~三劑量(至多攜回一個月)第八、第九凝血因子、繞徑治療藥物、第十三凝血因子備用，繼續治療時，比照化療以「療程」方式處理，並查驗上次治療紀錄。(86/9/1、92/5/1、100/4/1、108/10/1、109/2/1) 第4節血液治療藥物 4.2.2. 繞徑治療藥物(活化的第七因子 rVIIa, 如 NovoSeven 和活化的凝血酶原複合物濃縮劑 APCC, 如 Feiba)：門診之血友病人得攜回二~三劑量繞徑治療藥物備用，繼續治療時，比照化療以「療程」方式處理，並查驗上次治療紀錄。醫療機構、醫師開立使用血液製劑時，應依血液製劑條例之規定辦理。(103/4/1、108/10/1、109/12/1) 4.2.6. Human plasma coagulation factor XIII (如	ATC 碼： B02BD02 FACTOR VIII B02BD04 FACTOR IX B02BD08 EPTACOG ALFA (ACTIVATED) (如 NovoSeven) B02BD03 FACTOR VIII INHIBITOR BYPASSING ACTIVITY (如 Feiba) B02BD06 von Willebrand factor and coagulation factor VIII in combination(含 von Willebrand factor 之第八凝血因子製劑)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p>Fibrogammin)：門診之 XIII 因子缺乏病人，得攜回二~四劑量(至多攜回二個月)第十三凝血因子備用，繼續治療時，比照化療以「療程」方式處理，並查附上次治療紀錄醫療機構、醫師開立使用血液製劑時，應依血液製劑條例之規定辦理。(107/8/1、108/10/1、109/12/1)</p> <p>4.2.7.雙特異性單株抗體藥物(如 Hemlibra)：門診之血友病人得攜回一至二劑量(至多攜回一個月)備用，繼續治療時，比照化療以「療程」方式處理，並查驗上次治療紀錄。(108/11/1、109/8/1、109/12/1)</p>	<p>B02BD07 Human coagulation factor XIII</p> <p>B02BX06 EMICIZUMAB</p>
<p>10.於醫院內完成調配之靜脈營養輸液 (TPN)，攜回使用。(85/10/1、93/12/1)</p>	<p>本項處置(39015B --TPN)限區域醫院以上層級申報，故基層診所不應申報。</p>
<p>11.肢端肥大症病人使用之 octreotide、lanreotide (如 Sandostatin、Somatuline 等)，另 octreotide (如 Sandostatin)需個案事前報准 (93/12/01 刪除)。lanreotide inj 30 mg (如 Somatuline) 每次注射間隔兩週 (88/6/1)，octreotide LAR(如 Sandostatin LAR Microspheres for Inj.) 每次注射間隔四週 (89/7/1)。</p>	<p>1. 當次就醫診斷代碼 ICD-10-CM 前 4 碼為：E220 Acromegaly and gigantism</p> <p>2. ATC 碼：</p> <p>H01CB02 OCTREOTIDE</p> <p>H01CB03 LANREOTIDE</p>
<p>12.結核病病人持回之 streptomycin、kanamycin 及 enviomycin 注射劑 (至多攜回二週)。(86/9/1)</p>	<p>1. 當次就醫診斷代碼 ICD-10-CM 前 4 碼為 A150 (肺結核相關診斷)：</p> <p>2. ATC 碼：</p>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p>J01GA01 STREPTOMYCIN</p> <p>J01GB04 KANAMYCIN</p>
13.抗精神病長效針劑 (至多攜回三個月)。(87/4/1、109/6/1)	ATC 前 4 碼為 N05A ANTIPSYCHOTICS
14.低分子量肝凝素注射劑：金屬瓣膜置換後之懷孕病患，可准予攜回低分子量肝凝素注射劑自行注射，但給藥天數以不超過兩週為限。(90/11/1)	ATC 前 5 碼為 B01AB Heparin group
15. Apomorphine hydrochloride 10mg/ml (如 Apo-Go Pen)：限使用於巴金森氏病後期產生藥效波動 (on-and-off) 現象，且經使用其他治療方式無法改善之病患使用，每人每月使用量不得超過 20 支。(91/2/1、99/11/1)	ATC 碼：N04BC07 APOMORPHINE
16.罹患惡性貧血 (pernicious anemia) 及維他命 B12 缺乏病患，如不能口服者或口服不能吸收者，得攜回維他命 B12 注射劑，每次以一個月為限，且每三個月應追蹤一次。(91/4/1)	<p>當次就醫主、次診斷代碼 ICD-10-CM 為 D510 (惡性貧血)、D511-D519 (維生素 B12 缺乏性貧血)、D531 (其他巨母紅血球性貧血，他處未歸類者)</p> <p>ATC 前 5 碼為 B03BA VITAMIN B12 (CYANOCOBALAMIN AND ANALOGUES)</p>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p>17.患者初次使用 aldesleukin(如 Proleukin Inj) 治療期間 (第一療程),應每週發藥,俾回診觀察是否有無嚴重之副作用發生。第一療程使用若未發生嚴重副作用,在第二療程以後可攜回兩週之處方量。(91/12/1)</p>	<p>ATC 碼：L03AC01 ALDESLEUKIN</p>
<p>18.慢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慢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所使用之長效型干擾素或短效型干擾素,其攜回之數量,至多為四週之使用量。(92/10/1)</p>	<p>1. 參加慢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慢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之病人。</p> <p>2. ATC 碼：</p> <p>L03AB04 INTERFERON ALPHA- 2A</p> <p>L03AB05 INTERFERON ALPHA- 2B</p> <p>L03AB09 INTERFERON ALFACON-1</p> <p>L03AB10 PEGINTERFERON ALPHA-2B</p> <p>L03AB11 PEGINTERFERON ALPHA-2A</p>
<p>19.類風濕性關節炎、僵直性脊椎炎、乾癬、乾癬性周邊關節炎、乾癬性脊椎病變與克隆氏症病患使用 etanercept ; adalimumab、abatacept、tocilizumab、opinercept、certolizumab pegol、brodalumab 注射劑,需個案事前審查核准後,並在醫師指導下,至多可攜回四週之使用量。(93/8/1、109/10/1)</p>	<p>1. 當次就醫診斷代碼 ICD-10-CM 為：前 3 碼 M05-M06(類風濕性關節炎)、M08.1, M45.0-M45.9 (僵直性脊椎炎)、K13.29, L40.0-L40.9 (乾癬)、L40.50-L40.59(L40.53 除外) (乾癬性周邊關節炎)、L40.53 (乾癬性脊椎病變)、K50.0-K50.9 (克隆氏症)</p>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2. ATC 碼： L04AB01 ETANERCEPT L04AB04 ADALIMUMAB L04AA24 ABATACEPT L04AC07 TOCILIZUMAB L04AB07 OPINERCEPT L04AB05 CERTOLIZUMAB PEGOL L04AC12 BRODALUMAB
20.含 teriparatide 成分注射劑。(103/9/1)	ATC 碼：H05AA02
21.含 interferon beta-1a 成分注射劑。(103/9/1)	ATC 碼：L03AB07
22.含 interferon beta-1b 成分注射劑。(103/9/1)	ATC 碼：L03AB08
23.含 glatiramer 成分注射劑。(103/9/1)	ATC 碼：L03AX13

排除條件 B：門診化療注射劑以門診化療醫令代碼為 37005B、37031B~37041B 或癌症用藥(藥品 ATC 前 3 碼為 L01，且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

排除條件 C：急診注射劑以急診為主，案件分類代碼為 02。

排除條件 D：流感疫苗 ATC 前 5 碼 J07BB，且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

排除條件 E：外傷緊處置使用之破傷風類毒素注射劑 TETANUS TOXOID ATC 碼：J07AM01。

排除條件 F：門診手術案件，案件分類為 03。

排除條件 G：事前審查藥品，藥品主檔之事前審查註記為 Y。

排除條件 H：立刻使用之藥品，藥品使用頻率為 STAT。